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88)

須予披露交易

場內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出售合共 3,100,000 股中國聯通股份 (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聯通股份總數約 0.01%)，每股中國聯通股份每日平均價格介乎 4.13 港元至 4.49 港元之間，總代價約為 13,558,000 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5% 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出售合共 3,100,000 股中國聯通股份 (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聯通股份總數約 0.01%)，每股中國聯通股份每日平均價格介乎 4.13 港元至 4.49 港元之間，總代價約為 13,558,000 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乃通過聯交所公開市場銷售，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聯通股份的買方身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中國聯通股份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商品期貨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借貸、物業投資及自營投資。

本集團收購中國聯通股份以作投資用途。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為十萬港元，為出售事項總代價及售出之中國聯通股份總買入價之差額。

鑑於近期市況，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錄得虧損，出售事項可提供即時流動資金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從而優化其資產組合。

本集團自該等出售事項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53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現金儲備，以於未來尋求潛在投資機會。

由於出售事項乃通過聯交所公開市場並按市價作出，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中國聯通之資料

中國聯通是一家主要提供電信服務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中國聯通主要從事移動業務、固網業務及創新業務。其移動業務包括提供通話服務，漫遊服務，移動寬帶服務，短信、彩信及無線上網卡等傳統增值服務以及手機音樂、手機視頻及沃門戶等新型增值服務。其固網業務包括寬頻寬帶業務等。在創新業務領域，中國聯通主要發展數字產業化和產業數字化。

以下乃摘錄自中國聯通公開文件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90,515	303,838
稅前利潤	14,167	16,027
年度盈利	11,372	12,577
資產淨值	320,755	327,52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聯通」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762)
「中國聯通股份」	中國聯通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本公司」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188)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市場出售合共 3,100,000 股中國聯通股份，總代價約為 13,558,000 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賴偉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